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

二、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 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全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本所教評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主持會議，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名具審查資格委員代理之，並主持會議。

四、本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案，須先經由本所教評會決議，本校廚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所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提名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五、本所教評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 (1) 本所教評會遇有本要點**第四點**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 本所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3)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 (4) 委員遇有**涉及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六、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

七、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